

# 河北经贸大学文件

冀经贸资〔2026〕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河北经贸大学采购人代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河北经贸大学采购人代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（2026年6月8日）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河北经贸大学

2026年6月9日

## 河北经贸大学采购人代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采购评审活动管理,规范采购人代表评审行为,确保学校采购工作公平、公正,进一步提升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,根据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16〕198号)《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》(冀财采〔2025〕12号)《河北经贸大学采购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冀经贸资〔2025〕4号)要求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人代表,是指纳入河北经贸大学采购人代表库,代表学校参与采购项目评审的人员。

第三条 采购人代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 学校在职在编教职工;
- (二)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,无行贿、受贿、诈骗等不良行为记录;
- (三) 责任心强,身体健康;
- (四)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,能熟练操作计算机;
- (五)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三年,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,或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

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》内的执业资格证书。

**第四条** 采购人代表通过单位推荐与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（附件 1 和附件 2），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人选并聘任，聘期两年。

**第五条** 采购人代表职责：

（一）接受学校委派参加项目评审，在评审前应理解、熟悉项目的目标和要求，依法维护学校合法权益；

（二）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，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相应责任；

（三）监督评审专家的评审行为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现场工作人员报告；

（四）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，应明确提出反对意见并说明理由；

（五）配合处理项目的质疑和投诉，协助开展相关调查；

（六）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。

**第六条** 评审活动开始前 1 个工作日，由采购管理部门负责从采购人代表库中分类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。

**第七条** 采购管理部门及时通知采购人代表项目评审的时间和地点。

**第八条** 采购人代表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

利害关系之一的,应主动回避:

(一)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,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、监事,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;

(二)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;

(三)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、公正进行的关系。

**第九条** 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取消其采购人代表资格:

(一)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;

(二) 泄露评审文件、评审情况;

(三)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主动回避;

(四) 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;

(五)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、质疑、投诉等;

(六) 一年内无正当理由累计三次拒绝参与项目评审。

**第十条** 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采购人代表进行年度考核,实行分类动态管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 1. 河北经贸大学采购人代表单位推荐表  
2. 河北经贸大学采购人代表个人自荐表

---

河北经贸大学办公室

2026年6月10日印发

---